

深圳市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化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

深圳市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根据调整是否涉及物理隔离工程实施，拟将涉及地块分为两类实施优化调整：

(1) 第一类为现状汇水特征发生变化涉及地块。对于位于原保护区范围内但勘界结果已在长岭皮水库汇水范围之外的地块，可调出保护区。包括：主库西北原水源保护区内大礪河集雨区经勘界校核后纳入现西丽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广深港客专铁路东侧人民路以北非集雨区、广深港客专铁路东侧人民路以南非集雨区以及留仙大道以北非集雨区等三处调调整为非保护区。对于原不属于保护区但现状实际已变为长岭皮水库汇水范围的地块，可新增纳入保护区，包括北部主库集雨区调整为二级保护区。

(2) 第二类为物理隔离工程引起汇水区变化的地块，待对应物理隔离工程全部完工且汇水范围发生实质性改变，经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共同验收核准后，由市政府另行发文通知后，批复的调整方案中该地块的调整方可生效。包括：广深港客专铁路以东人民路周边片区调整为非保护区，红木山水库周边物理隔离区、龙塘沟上游物理隔离区调整为准保护区，龙塘沟中游物理隔离区纳入为准保护区。

- 附件：1. 深圳市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前后对照表
2. 深圳市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件

深圳市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前后对照表

保护区名称及级别		调整前				调整后			
		水质目标	水域范围及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范围	面积 (km ²)	水质目标	水域范围及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范围	面积 (km ²)
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 (62.50 m) 以下水面范围, 不含福龙路段。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不含福龙路、广深港客专铁路。	3.37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 (62.50 m) 以下水面范围, 不含福龙路段。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不含福龙路、红木山水库周边物理隔离区。	2.94
	二级保护区	\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4.60	\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及广深港客专铁路以东人民路周边物理隔离区、红木山水库周边物理隔离区、龙塘沟上游物理隔离区和龙塘沟中游物理隔离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2.62
	准保护区	\	\	\	\	\	\	红木山水库周边物理隔离区、龙塘沟上游物理隔离区和龙塘沟中游物理隔离区。	3.89

深圳市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